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18號

原告 許暖珠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厚嘉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子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990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01,9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；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二者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10元。

三、惟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，為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53,12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此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其數額為500元。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10元，扣除上述暫免徵收部分500元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710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趙振燕